具有良好的税收缴纳记录证明文件

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税收缴纳记录。供应商须提供自2025年1月1日以来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税种为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须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供应商须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提交税收缴纳证明原件的扫描件（加盖企业公章），并进行电子签章。